

附件 2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9

填报人：范沙利

联系电话：0751-8621260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质计所（本级）的服务宗旨和业务范围：从事保证量值准确和单位统一，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质量检验和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工作。

县级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8个县所）的服务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推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与《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着力优化计量、质量服务，提升相关工作实效，着力发挥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具体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深化计量改革、加强计量监管、优化计量服务：围绕企业计量标准建设、计量保障能力、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等计量需求，紧贴企业质量提升中的计量难题，主动深入企业提供精准优化的计量服务，提升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继续做好新建计量标准及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以及外部能力评审工作，保持建标总数和认可校准数稳步提升。

二是发挥计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作用：严格落实各项强制检定工作，加大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是坚守市场安全底线，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省局民生实事任务，落实市局监督抽查工作，为主导产业和市场公平竞争提供技术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本部门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部门为进一步考核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分别从数量、质量、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方面设定了考核的指标，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每月 15 号之前非税收入上缴财政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完成率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123400 台/套
	数量指标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2012 家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353 家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3633 台/套
	数量指标	新建计量标准	升级改造计量标准 5 项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5 台/套
	数量指标	标准宣贯培训	≥ 20 家
	数量指标	完成产品抽样调查数	按省局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企业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完成率（INVALID）	≥ 90%
	质量指标	检验结果准确率	不低于 95%

	时效指标	非税执收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检测时间≤7 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强检工作）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2025 年 12 月 30 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执收计划执行率	100%
	经济效益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提升	促进金属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提升
	社会效益	推动行业产品质量提升	推动金属制品行业产品质量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收入决算数 5280.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06.3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488.52 万元，事业收入 1694.21 万元，其他收入 23.6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74.1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支出决算数 5280.52 万元，其中本年决算支出 460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2.68 万元，项目支出 617.11 万元），结余分配 670.73 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的评价指标，本部门本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相比上年度，各单位更注重跨科室协作，以便进行当年绩效指标的确定和绩效目标佐证材料的资料收集。本年逐一对照各单位指标评定标准，综合评价结论为：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各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2个成本指标，21个产出指标和4个效益指标。2025年本单位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的各项工作，基本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其中：完成率 $\geq 150\%$ 的指标有1个，占比3.7%， $100\% \leq \text{完成率} < 150\%$ 的指标有25个，占比92.6%；完成率 $< 100\%$ 的指标有1个，占比3.7%，其中：1）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完成率为154.99%，超标的原因：本年本部门新增民用三表（水表、燃气表）的首次检定导致台件数增加；2）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完成率为99.42%，未达标的原因：新修订的《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于2025年3月1日实施，根据该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要求，集贸市场部分在用计量器具（电子秤）铅封已损坏，属不准使用范围，不再实施计量强检，导致检定台件数大幅减少。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部门整体、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率（%）	100%	本合同期内支付物业管理费 21.51 万元，经费支出率 100%	100%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本年度资金已按相关用途完毕，资金使用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每月 15 号之前非税收入上缴财政	已完成每月 15 号之前将出租出借非税收入上缴财政，并同步将附件资料上传至资产系统	100%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完成率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完成率 100%	本年已与对方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政府采购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完成率 100%	已完成韶关市区域内 7 县 3 区范围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涉及停免征费用约 992.14 万元，检定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123400 台/套	总共完成 191259 台/套	154.99%
	数量指标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2012 家	总共完成 2463 家	122.42%
	数量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已完成 2025 年市场衡器及基层单位医疗器具强制检定工作，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检定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353 家	总共完成 362 家	102.55%
	数量指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3633 台/套	总共完成 23495 台/套	99.42%
	数量指标	新建计量标准	升级改造计量标准 5 项	改造计量标准 5 项	100%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5 台/套	新购改造计量标准设备 5 台，采购成本在合理范围内，均在预定时间内验收完毕，设备技术参数均符合相关指标要求	100%
	数量指标	标准宣贯培训	≥20 家	总共完成 66 家	100%
	数量指标	完成产品抽样调查数	按省局文件	已完成省局 2025 年全省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共计抽取样品 97 批次	100%
	数量指标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已出具一份项目总结报告，对本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分析，对促进了本所抽样、检验能力的提升提高有着重要意义	100%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新买建标设备 2 台，采购成本在合理范围内，均在预定时间内验收完毕，设备技术参数均符合相关指标要求，采购	100%

				验收率 100%	
	质量指标	企业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完成率 (INVALID)	≥90%	按省局文件要求，已完成 100 家企业的标准检查，检查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检验结果准确率	不低于 95%	检验人员严格按照相关的产品标准和《产品质量统计调查合格判定准则》里确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判定，对检测数据有怀疑、不确定的，以及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样本，均安排双人检验对比，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100%
	时效指标	非税执收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25 年 12 月已完成非税执收计划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检测时间≤7 个工作日	所有检测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强检工作)	所有检测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已在省局文件要求时间内支出完毕，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2025 年 12 月 30 前完成	已在省局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执收计划执行率	100%	2025 年非税执收完成率 100%，总计上缴非税收入 21.67 万	100%
	经济效益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and 产品质量提升	促进金属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提升	已出具一份质量提升报告，对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进行了原因分析，向省局提供了质量提升的措施及建议，金属制品业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有着重要意义	100%
	社会效益	推动行业产品质量提升	推动金属制品行业产品质量提升	本次抽样结果，已在相关平台公布，一是能提高使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营造一种质量优先，诚信第一的社会氛围。二是相关行业协会能借鉴此项调查结果，充分发挥组织引导作用，多组织企业进行标准的学习，指导企业进行产品升级和转型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完成 50 份市场调查问卷，满意度 100%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项目入库率

韶关市所本年涉及 1 项专项资金，已按财政厅文件要求全部入库。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本年不涉及此项内容。

(3)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本年均没有新增项目。

2. 预算执行

(1) 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资金使用均按预算执行，支出报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报批和支付，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也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情况。

3.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5 年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5 年度预算、2024 年度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5 年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在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绩效管理工作均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2）绩效结果应用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每年会根据上年绩效自评结果，确认本年度的绩效指标及当年工作计划，并将自评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实现绩效结果有效应用。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 2025 年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绩效管理的规定，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规范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绩效目标通过了省财政厅的审核。

5. 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 号）规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本部门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高度重视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均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本单位采购内部管理暂行办法或制度，实际采购活动均遵照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执行。

（3）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 2025 年各项采购活动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采购合同均能按要求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

（6）采购政策效能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 2025 年累计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为 236.93 万元，采购政策效能较好。

6.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根据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2025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本部门人均办公室用房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未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5 年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国有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收益，均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3）资产盘点情况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资产已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每年末进行一次盘点，生成资产盘点表。

（4）数据质量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均按照省财政厅要求，认真做好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编报工作，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与国有资产年度报表之间未发现报表数据信息错填、漏填等情况。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已制定各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相关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理规范。

（6）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本单位及下属 8 个县级技术机构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各项运行经济成本与上年度相比节约 160.14 万元，成本控制良好。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部门个别单位存在部分经费支出科目与预算编制有出入，资金使用部门预算观念不强，对资金使用前期研判不足，下一步计划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对下属单位的督促指导，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三、其他自评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其他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982 号），上年度本单位及乐昌所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优”，剩余 7 个技术机构的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良”，大部分单位存在佐证材料存在缺漏情况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已在本年度按要求整改完毕。